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泰山廳（五樓）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Fourteen Ninety Two Limited（作為賣方）、海投國際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17 Columbus Courtyard,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DA之Building B-4及Building B-4A（17 Columbus Courtyard,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DA之擴展），於英國土地註冊局登記於業權編號EGL382798之下之不動產物業，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舉措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任何補充協議），以(i)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延長任何買賣協議項下規定之最後完成日期；及／或(ii)保障本公司及買方有關買賣協議或任何或所有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權益（在各情況下以有關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

代表董事會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同雙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張克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浩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